

合同编号: 2026-5-01

95031 部队桂城营区整修项目室内环境检测合同

合同编号: 营区修缮-ZX-007

委托人: 佛山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受托人: 佛山市南海区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站

使用人: 佛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委托人（全称）：佛山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受托人（全称）：佛山市南海区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站

项目单位（全称）：佛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本合同项下的项目工程实行政府集中建设管理。发包人为佛山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项目单位为佛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委托人与受托人、项目单位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及服务范围

1.1 工程概况

（一）建设地点：佛山市南海区南桂路 55 号。

（二）项目规模：本项目位于佛山市南海区南桂路 55 号，建筑面积约 13864 平方米，本次涉及改造面积约 3500 平方米。主要对集体宿舍、公寓住房 2 栋老旧楼房进行整体整修。改造内容包括土建工程（拆除与清运、装饰装修、室外停车坪改造等）、消防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电梯工程、结构加固工程、燃气工程等。

1.2 检测类别

（一）岩土工程测试

（二）建设工程材料

（三）环境工程

（四）建筑物理及节能

（五）建筑设备

（六）工程结构及构配件

（七）门窗

上述检测类别及其具体检测项目详见附件1。

第二条 检测依据和方法

按照国家、省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现行有效的标准、规范、规程和技术文件等进行检测。

第三条 检测费用

3.1 本合同总价为小写人民币2940.00元，大写¥贰仟玖佰肆拾元整。

3.2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采用综合单价，检测合同范围内的检测项目，最终检测费用按照实际检测数量×合同单价进行结算，且结算总金额不超过预算价。具体检测项目及检测费用详见附件1。

检测合同以外的新增检测项目，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新增检测项目单价按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并按下浮率下浮后的综合单价为准。下浮率=(报价-控制价)/控制价×100%。

3.3 支付程序：

受托人完成检测服务工作后，提交检测报告，并开具相应发票凭证。项目单位在收到发票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费用。

注：

(1)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均必须与服务合同受托人名称一致。

(2) 受托人申请合同款时需按委托人要求填写支付申请并经委托人批准及盖章确认，发票抬头：佛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600MB2C880944。

(3) 因工程款由佛山市财政局集中支付，项目单位无法控制准确时间，付款时间以佛山市财政局同意并支付的时间点为准。

第四条 履行方式及期限

委托人和受托人应按有关标准规定和管理要求，针对委托检测项目和工程检测方案，确认各检测项目的检测要求、检测标准、检测数量、检测方案、检测期限和收费标准等，并严格执行。检测要求、检测数量、检测期限详见《佛山市南海区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站服务指引》。

第五条 工作成果

受托人完成检测项目的检测并收到检测费用后，按照《佛山市南海区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站服务指引》要求向委托人提供每项检测项目的检测报告。

第六条 委托人、受托人和项目单位权利义务

6.1 委托人权利义务

6.1.1 委托人应按检测有关标准要求和受托人约定做好现场检测的准备工作，配合受托人做好检测现场管理工作。

6.1.2 委托人应做好现场检测的安保工作，确保检测期间仪器设备的安全，保证检测工作不受外界不利因素影响。

6.1.3 委托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受托人修改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6.1.4 委托人、受托人和项目单位签订本合同后，当工程概况中所列信息以及委托的检测项目等发生变化时，委托人应当与受托人及时办理本合同变更手续。

6.1.5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及时审批检测服务费用。

6.1.6 委托人有权对受托人未按标准要求或合同约定进行检测的行为和违法违规的行为向相关执法部门举报。

6.1.8 三方签订本合同后，委托人应按约定的送检比例进行报（送）检。

6.2 受托人权利义务

6.2.1 受托人应当向委托人提供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检测能力证明资料，如计量认证证书(电子版)、资质证书、法人证书、服务指引等。

6.2.2 受托人承诺与本工程相关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无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6.2.3 受托人应当按合同约定的检测要求、检测标准、检测数量、检测期限和收费标准等开展各项检测活动，严格执行现行有效的检测标准、规范、规程和技术文件等，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各项检测，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科学性和有效性。

6.2.4 受托人发现检测结果不合格时，应当及时通知委托人。

6.2.5 受托人对检测工作中涉及到的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应当承担保密义务。

6.3 项目单位权利义务

6.3.1 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检测费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7.2 一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合同或签订的其他补充文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7.3 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或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受托人应当及时更正，检测操作失误或未按约定的检测要求和标准进行检测的，受托人应当免费重新检测。受托人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4 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暂时无法履行的，合同履行期限顺延；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三方再行协商决定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以及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

第八条 异议和纷争处理

8.1 委托人对检测报告结论有异议的，可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人提出书面意见。受托人应在收到书面意见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书面回复，必要时，可委托三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一致的，由委托人支付复检费用，反之则由受托人承担复检费用。如委托人对复检结论仍有异议且无法协商解决的，可在收到复检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在地的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介入处理的诉求。

8.2 委托人、受托人和项目单位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三方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未能解决的，可向项目所在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调解仍未能解决的，可向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附则

9.1 本合同一式陆份，委托人执贰份，项目单位执贰份，受托人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本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9.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条 附件说明

10.1 附件1：检测方案报价单检测类别及检测项目

委托人：佛山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公章)

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600699748898U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五峰四路 2 号

电话：0757-82305895

受托人：佛山市南海区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站 (公章)

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605726481712J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天佑四路 52 号

电话：0757-86332286

账户名称：佛山市南海区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站

银行账号：80020000003832812

开户银行：南海农商银行桂城信和支行

使用人：佛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公章)

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兴武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600MB2C880944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卫国路 69 号

电话：0757-83381885

附件 1

95031 部队桂城营区整修项目室内环境检测项目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单位	检测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甲醛	点	3	140	420	
2	氨	点	3	140	420	
3	氡	点	3	140	420	
4	苯	点	3	140	420	
5	甲苯	点	3	140	420	
6	二甲苯	点	3	140	420	
7	TVOC	点	3	140	420	
总价（元）					2940	

廉政合同

委托人（全称）：佛山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受托人（全称）：佛山市南海区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站

项目单位（全称）：佛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委托人及受托人、项目单位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各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委托人及项目单位义务

2.1 委托人及项目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受托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受托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委托人及项目单位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委托人及项目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受托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受托人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委托人及项目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受托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委托人及项目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受托人推荐分包

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受托人购买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委托人及项目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委托人及项目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受托人义务

3.1 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项目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受托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项目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及项目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受托人不得为委托人及项目单位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5 受托人不得为委托人及项目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及项目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受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受托人1~3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5 三方约定

本合同由三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各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三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履行完合同应尽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委托人执贰份，项目单位及受托人各执贰份。

委托人：（公章）
佛山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2026.1.15

受托人：（公章）
佛山市南海区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站
法定代表人：

2026.1.15

项目单位：（公章）
佛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李兴武

2026.1.15